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基院雅112司執清字第1888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蕭裕銘、蕭裕珍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883號聲請人陳柏辰與相對人蕭裕銘、蕭裕珍間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蕭裕銘、蕭裕珍等2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2年司執字018883號 財產所有人：蕭裕銘、蕭裕珍、陳柏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353	58.74	30000分之69	20,000元
	備考	蕭裕銘30000分之23、蕭裕珍30000分之23、陳柏辰30000分之23						
2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393	6124.65	30000分之69	650,000元
	備考	蕭裕銘30000分之23、蕭裕珍30000分之23、陳柏辰30000分之23						

3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393-1	4564.55	30000 分之69	550,000元
	備考	蕭裕銘30000分之23、蕭裕珍30000分之23、陳柏辰30000分之23						
4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393-2	1840.84	30000 分之69	170,000元
	備考	蕭裕銘30000分之23、蕭裕珍30000分之23、陳柏辰30000分之23						
5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393-3	6.75	30000 分之69	10,000元
	備考	蕭裕銘30000分之23、蕭裕珍30000分之23、陳柏辰30000分之23						
6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393-4	892.48	30000 分之69	90,000元
	備考	蕭裕銘30000分之23、蕭裕珍30000分之23、陳柏辰30000分之23						
7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421	277.97	30000 分之69	30,000元
	備考	蕭裕銘30000分之23、蕭裕珍30000分之23、陳柏辰30000分之23						
8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421-1	33.18	30000 分之69	10,000元
	備考	蕭裕銘30000分之23、蕭裕珍30000分之23、陳柏辰30000分之23						
9	基隆市	安樂區	麥金		424	55.04	30000 分之69	10,000元
	備考	蕭裕銘30000分之23、蕭裕珍30000分之23、陳柏辰30000分之2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521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393-4地號 ---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6巷47號	4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1層: 57.35 合計: 57.35	平台7.99	全部	2,400,000元
	備考	蕭裕銘3分之1，蕭裕珍3分之1，陳柏辰3分之1					
2	9218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393-4地號 ---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6巷47號增建部分	4層樓	第1層增建部分: 18.68 合計: 18.68		全部	420,000元
	備考	未登記建物；蕭裕銘3分之1，蕭裕珍3分之1，陳柏辰3分之1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